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郭嘉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益禾進口水果即余孟輝間聲請爭議調解執行
裁定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明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。

二、提出調解指定匯入之銀行帳戶（聲請人於彰化銀行西螺分
行、帳號: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）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之
交易明細或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勞工法庭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巧吟